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10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部110年5月10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補充納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9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9459號函（諒達）續辦。
- 二、旨揭會議紀錄補充納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2日總授基港工字第1101055168號函書面意見（如附件），請逕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許召集人泰文、蔡委員孟元、任委員秀慧（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佳琳、蔡委員政翰、簡委員仔貞、陳委員永森、陳委員文俊、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琮逢、徐委員淑芷、沈委員怡伶、陳委員怡如、林委員美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

聯絡人：賴威宇

聯絡電話：02-24206307

電子信箱：ted2019@twport.com.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總授基港工字第1101055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5月10日貴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案，本公司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10年6月9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9459號函。

二、有關本公司審查意見如次，惠請納入旨揭會議紀錄：

(一)本草案歷經109年4月16日新北市政府、109年7月20日經濟部十河局及109年10月12日經濟部水利署等會議審查，本公司就臺北港所涉及之防護範圍及權責仍表達疑慮，並建議北側淡水河口涉及河川範圍部分，相關權責單位均應予以納入，而南側瑞樹坑溪至寶斗溪口區段，已呈現相同變化趨勢，爰應以瑞樹坑溪為界。

(二)另考量影響淡水河口淤積之成因眾多，包括自然因素（颱風、暴雨）及水庫排砂（石門水庫102年啟用之排砂隧道，4場颱風總計約排放240萬立方公尺泥沙），經成功大學「臺北港興建對淡水河口淤沙影響之調查研究」，顯示臺北港建港影響淡水河口淤砂變化量比例至多為28%，爰其餘相關單位應予臚列。然本公司已先行辦理淡水河口側海堤轉折處清淤工作，並依環評承諾定期監測海岸線並視需要疏濬淤砂，如有影響淡水河防洪

綜合計畫組



1100047650

時，將配合水利單位之作業負責予以疏濬。

(三)本草案尚有待釐清或未達共識部分，建議援引108年12月30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1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二)略以：「…，尚待釐清或未達成共識部分，列為尚待達成工作項目，並於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載明，…」，爰本草案尚有待釐清或未達共識部分，建請列為待達成工作項目，並於未來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作業持續推動。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公司工程處、基隆分公司

電 2021/06/22 文
交 14:59:07 章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100047650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許召集人泰文(請假)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本案計畫書附冊一有關公開展覽及109年5月18日公聽會之民眾意見參採情形，請補充公聽會陳情意見之重點及針對參採情形，並於海岸管理審議會說明辦理情形。

(二)本案109年5月18日公聽會之陳情人民或團體，林口發電廠及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所提「林口電廠周邊海岸砂源補償措施一節，林口西南側海岸清淤砂土於林口電廠北側進行砂源補償措施，惟就本廠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研究顯示，近年來北側淤積情勢越趨明顯，在此情況下再進行砂源補償顯有矛盾…」及「林口電廠權責範圍自寶斗溪口至市界之評估依據為何？何以由寶斗溪口起算(其間尚有林口溪)?」意見部分，因涉海岸防護措施協調事宜，與議題六相同，故請依議題五(二)及六結論辦理。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17條規定，新北市政府擬訂二級海

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新北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

- (一)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該署說明審查會議之重要結論，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原則同意，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書面內容摘述(如:重點處理情形或待審議會協調事項)，以利提海岸管理審議會時報告說明。
- (二) 歷次審查中部分委員表示「海岸侵蝕應有陸域緩衝區，暴潮溢淹缺災害防治區之管理事項」，惟新北市政府說明「依據 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協商會議，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處理原則，經查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無海岸侵蝕陸域緩衝區」部分，因涉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與議題三相同，故請依議題三(一)結論辦理。
- (三) 前開審查會議委員所提「本報告增加暴潮溢淹分析並劃設為緩衝區，分析過程納入部分河口段，如何決定該位置，請說明，該結果可能影響緩衝區劃設位置」(詳附冊 150 頁)之意見，因涉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與議題三相同，故請依議題三(三)結論辦理。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依新北市政府說明「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包含淡水第二漁港、下罟子漁港、臺北港、林口電廠、淡水都市計畫、臺北港特

定區計畫及林口特定區計畫」，請新北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及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再檢視及說明本計畫之陸側劃設範圍，是否符合通案之陸域緩衝區劃設原則，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項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經評估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排除陸域緩衝區範圍，但應敘明理由，並請配合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二) 本計畫第 18 頁「圖 2-5 新北市海岸 50 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圖」，是否已達到中潛勢暴潮溢淹之劃設依據、劃設原則及是否須納入防護區範圍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圖 2-5 新北市海岸 50 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圖』為綜合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和氣候變遷因素下的暴潮溢淹潛勢範圍，…近年來本計畫區內並無暴潮溢淹災害海岸段，計畫區海堤由分析結果顯示於暴潮溢淹之災害評估應屬安全，無暴潮溢淹致災之風險，應以非工程管理為主，考量避災管理需求，將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納入陸域緩衝區進行管理」，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三) 本計畫淡水河口範圍係以河川斷面 T000 至海岸防護區之海側邊界，依新北市政府說明「淡水河口範圍劃設原則主要參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2020)『臺北港興建對淡水河口淤沙影響之調查研究』，報告中針對淡水河口區域，劃定河口侵淤體積的計算區域，分析淤砂量的變化比例」，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

(四) 本計畫附件一防護區範圍圖，有關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之港區範圍水域部分，劃設為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說明「新北市二級海岸地區除『暴潮溢淹防護區』與『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內之防護標的外，部分沿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雖無相關災害潛勢，但因高密度開發土地的利用，考量未來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海岸防護區之完整性，仍應以海岸防護計畫為其土地利用管理之指導原則，故將其區位範圍完整納入海岸防護區…，相關設施區位的水域範圍劃設為『災害防治區』，並與『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範圍聯集劃設為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的災害防治區範圍合併計算面積。」，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本計畫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經新北市政府之補充說明「表 5-2 為陸域緩衝區使用管理事項即針對暴潮溢淹之使用管理事項」，同意確認，請新北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一) 本計畫提出臺北港周邊之侵蝕防治將採砂源補償工程內容部分，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之下列內容，原則同意，惟請再詳細補充其預期施作效益、區位、時間及布設方式等內容，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

1. 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砂源補償作業規劃區位

位於既有離岸潛堤群陸側，養灘總面積為 297065.7m²，養灘數量約需 55 萬方，現況環境為海岸侵蝕，且寶斗厝海堤前灘線已退至堤趾保護工」。

2. 有關於本計畫第 44 頁說明本段海岸「…海岸侵蝕岸段辦理砂源補償擴增緩衝灘岸，以降低海堤堤腳受波浪淘刷之影響」，其工程防治措施之重點內容，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提事業計畫，工程防治措施之重點內容為 1. 增加供砂來源進行重複性人工養灘，規劃定期補注砂源。2. 節省漂砂流失配合現地離岸潛堤，施行人工養灘，鋪設符合平衡海灘斷面的底床坡度」。

3. 本計畫淡水河口清淤工程，其疏濬範圍數量之推算，及疏濬土方是否足夠供應臺北港南側寶斗厝附近的離岸潛堤養灘作業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數量推算及疏濬土方主要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2020)『臺北港興建對淡水河口淤沙影響之調查研究』的成果，主要疏濬範圍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介於斷面 T00 至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海側界線內的河口水域，左側以河口左岸淺灘為界），其清淤量約 55.1 萬方；另一為防護範圍外（淡水河口-10M 等深線），清淤量約為 31 萬方為補充區域，視疏濬需求提供」。

(二) 本計畫林口電廠周邊之侵蝕防治將採砂源補償工程作業內容部分：

1. 有關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2020)「林口電廠暨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情勢調查分析及相關因應作為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綜合成果報告」，針對侵淤成因、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邀集相關單位先行協商，並就獲致共識部分納入本計畫，並請新北市政府配合修正權責分工、防護措施及方法，及補充相關論述內容。
2. 另針對侵淤成因協商部分，新北市政府與台電公司針對防護措施及方法、權責範圍所提意見仍有疑義部分，應完整記錄其疑義意見（包含敘明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過程、無共識原因及相關會議紀錄），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納供提報本部海審會大會審議之參據。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 (一) 有關臺北港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臺北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有關該海岸段權責分工協調結果及各權責機關辦理事項，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依109年10月12日經濟部水利署審議會決議：『本海岸段各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對海岸侵蝕負有責任，應評估釐清海岸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納入海岸防護計畫，爰於侵淤成因尚未釐清前，前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需列為海岸侵蝕防護之權責單位，而既有海岸防護設施維護管理仍依權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

理。』。』，原則同意，惟請以圖示補充說明臺北港鄰近海岸段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之權責分工內容（監測範圍、內容），納入修正計畫書。

(二) 有關林口電廠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經濟部國營會，林口電廠周邊海岸砂源補償措施：

1. 請經濟部國營會補充說明該岸段海岸侵淤成因、分析結果、改善對策及規劃辦理期程，提供新北市政府納入本計畫。
2. 針對權責範圍及事業及財務計畫等內容，因涉防護措施及方法、防護設施種類、規模及配置等，與議題五相同，故請依議題五（二）結論辦理。

(三) 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本計畫書第 66 頁表 9-3「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海岸保護區及徵得同意情形一覽表」與附冊所附函文（附冊第 76 至 99 頁）不盡相同部分：

1. 本計畫範圍涉及海岸保護區包含「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是否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區擬訂機關同意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計畫書第 14 頁為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內所有相關保護區法定區位，第 66 頁所列为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的海岸保護區，由圖 9-1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與防護措施涉及海岸保護區分布圖可知，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並未包含『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查本計畫範圍未包含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故同意確認，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2. 本計畫範圍涉及海岸保護區國定考古遺址(十三行考古遺址)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已依照文化部 110 年 2 月 17 日電子郵件及新北文資字第 1100841496 號函意見完成修正」，按文化部文資局意見已補充，故同意確認，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新北市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高委員仁川

整體而言，本案草案似仍有不少尚待補充、強化之處，尤其牽涉其他單位需配合或釐清的地方。具體以議題五、議題六為例：

- 一、在防護措施及方法上，簡報第 22 頁，僅言台電公司應定期辦理林口西南側海岸清淤工作，然台電公司是否願意承擔此工作，如何定期辦理？並不明瞭。因應措施為何尚未提出？
- 二、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簡報第 30 頁，林口電廠（經濟部國營會）的因應措施內容，亦未見說明。
- 三、既然上述之因應措施尚缺實質說明，則草案第 54 頁的經費來源能否確定？所需預算又如何估算？
- 四、再依草案第 64 頁所述，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濟部水利署審議會議決議，有關台北港部分、林口電廠部分所述，更可見仍待新北市府、台灣港務公司、台電公司之確認及補充。
- 五、基於上述，建議應就本計畫所涉及兩個公司（台灣港務公司、台電公司）與新北市府之間的權責分工、因應措施，乃至事業及財務計畫，之後另以圖表明確說明補充。

◎蔡委員政翰

本案海岸防護計畫對現有資料的分析頗為詳細，其所擬的計畫也有所依據，惟陸域緩衝區範圍劃設似可再加考

慮。

◎李委員錫堤

本海岸防護計畫中，關於海岸侵蝕和淤積的部分已有詳實的監測結果及現況描述，惟在泥沙源頭及未來趨勢方面可能尚有需要進一步瞭解。例如：石門水庫繞道排沙隧道工程將在今年年底完工，明年起每年石門水庫的排砂量將達三百多萬噸，此重要砂源應納入淡水河口及林口台地海岸的侵淤趨勢變化的評估。

◎蔡委員孟元

- 一、陸域緩衝區範圍將三個都市計畫區劃入，範圍似乎將坡地也劃入，請考量海岸防護災害類別，建議以最靠近海岸的第一條公路，再行考慮、檢討。
- 二、淡水河清淤請依臺北港環評承諾事項辦理列入防護計畫，並將承諾數量、年度也納入。

◎任委員秀慧

- 一、申請單位建議之災害防治區同時涉及侵蝕、淤沙災害及潛在風險，請說明如何規劃確保海岸防護及災害防治工作於公共沙灘之公共通行安全及生態保護區之零損失之措施。
- 二、議題五所提出之侵蝕防治工程涉及侵淤及填方作業，請申請人確認目前規劃有無涉及保護區之緩衝範圍？養灘工程會改變海岸型態，請說明預估養灘作業後對保護區（挖子尾保護區）灘地及紅樹林環境之影響。

◎陳委員文俊

- 一、第 18 頁圖 2-5，50 年暴潮溢淹潛勢區中淡水河口南側有部分溢淹潛勢在 50~200 公分之區域不知道皆為河川浮覆地?抑或有部分保全對象?
- 二、由於海岸侵蝕潛勢之計算於近 5 年（2 年之灘線）之變化做為評估依據，如其中一年之地形資料有問題，則計算結果即會有偏失情形，故本團隊分析之侵蝕潛勢與中興工程顧問分析結果於寶斗溪、寶斗溪~林口電廠北側，出水坑等處之侵淤結果似呈相反，對未來台電權責可能有疑慮，建議再釐清。
- 三、有關新北市二級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中調適策略中，寶斗溪口~林口區界如依簡報及中興工程顧問去年之報告皆顯示呈現淤積，故除林口電廠西南側之淤砂清淤外，寶斗溪至電廠間之砂源補償措施，所指係為何項作為?
- 四、第 45 頁圖 6-1 有關淡水河口清淤疏濬範圍中敘述有分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建議該圖將此二階段以較易辨識之色澤繪製。
- 五、有關台北港北側淤砂浚挖供南側養灘於有潛堤處之養灘可能屬於靜態養灘，潛堤群更南側之養灘係培厚現有沙灘?目前有無概估每年之養灘數量，及未來再持續之養灘量（及養灘流失量），以避免砂源補充供輸之差異或不足。
- 六、不知道淡水河歷年之疏濬量及疏濬斷面為何?概如河口長久以來已經穩定，如給予疏濬可能因為潮稜（tidal prism）而影響淡水河之河性及河口生態之影響，宜留意。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一、臺北港在環評承諾已有具體清淤量體，本局已提醒規劃單位未來執行環評承諾履行應辦事項時，應與海岸防護計畫相容，故建議將環評承諾有關「5年200萬立方的量」納入防護計畫，以避免未來執行時牴觸防護計畫。
- 二、臺北港建港是否有影響淡水河防洪部分，就本局觀察其影響並非在於水位淤積多少量，而是造成河川底床淤滿，上游河砂排不出去進而逐漸於左岸(八里地區)形成淤積現象，而右岸則形成一條深槽溝，變成不健康的河道，故本局 2 年前就不斷提醒臺北港(港務公司)應依環評承諾在河口啟動清淤。本局未來3年將要在淡水河(河川區域內)清淤193萬方，而至於海側部分因為已納入13處清淤熱點，故希望臺北港依據環評承諾去做清淤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

- 一、新北市政府依規定業於109年5月5日至6月3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9年5月18日舉行公聽會。其公聽會主要意見為林口電廠的權責分工部分。
- 二、本署於109年10月12日辦理審查會議，就技術分析上並無太大問題，最大爭議為13處清淤熱點之「淡水河口至林口區界」範圍，第一個爭議為臺北港的侵淤涉及環評承諾事項；第二個爭議為臺北港及台電公司針對本計畫所提之權責分界有意見，然就審查會議結論，本署建議仍依規劃單位所提建議，其林口電廠之權責範圍維持在寶斗溪至林口區界，該區域之既有

設施則回歸施設單位維護管理作業。另外針對臺北港淡水河口淤積的問題，就規劃單位分析 94 年至 106 年淡水河口每年淤砂量約為 55 萬方，就十河局之觀測從 85 年至 108 年的淤積量為 776 萬方，估約每年 60 萬方，然感謝臺北港願意配合環評承諾事項 5 年內清淤 200 萬方，每年清淤約 40 萬方。水利署想務實解決整個海岸段清淤問題，並不想將臺北港所阻攔的淡水河口的淤砂全部往南側清，反而影響藻礁，故水利署初步建議仍維持規劃單位分析內容，後續則應持續監測觀察，以避免淡水河口之淤砂覆蓋南邊藻礁。

三、有關防護計畫範圍部分，目前陸域緩衝區的範圍有點大，已經涵蓋海岸地區範圍的濱海陸地界線，但實際上劃設高程遠超過暴潮溢淹會抵達的範圍，故建議規劃團隊針對陸域緩衝區範圍應予以檢視劃設之妥適性。

◎台電公司

一、本公司研究成果報告「林口電廠暨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情勢調查分析及相關因應作為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及桃園市政府參採。

二、有關本公司研究成果說明如次：

(一) 依據「歷史資料地形侵淤與灘線變遷分析結果」及「海岸地形變遷機制分析成果」(即數值模擬分析結果)，林口電廠之影響範圍為出水導流堤以北 1.5Km (二期灰塘)，以南 2.5Km (新北市界址)。

(二) 水工試驗模擬現況實際受長期季風作用下，林口電

廠二期灰塘外圍出現明顯淤積現象；灰塘東側至區域則有明顯侵蝕現象。自市界至進水口及導流堤之間為明顯淤積現象，自市界與林口電廠北防波堤頭外緣間區域水深-10m至-15m 之範圍逐漸有淤積現象出現。

(三) 綜上研究成果，林口電廠導流堤自興建後，其影響範圍為二期灰塘至新北桃園市界。

三、林口電廠權責範圍為二期灰塘至新北桃園市界（及西側斷面 S34）評估林口電廠權責範圍之海岸防護需求，建議採海岸灘面整理植生及海岸地形水深監測之非工程防護措施，持續觀測海岸地形變化。

四、有關林口電廠西南側海岸為淤積部分，本公司打算做灘岸坡面整理，以平緩化增加緩衝空間，並在適當的地方做植生以減少漂砂影響。就目前小南灣段排水部分作法，係以人工方式清淤，後續則調整做法以機械方式做灘面清淤整理，再配合編籬定砂植生的作業，以避免飛砂影響公路行車安全。

◎交通部公路總局（中和工務段）

一、本局就受影響路段情形表達意見：主要受影響路段為台 15 線南下 20-22k。依新舊況照片（詳附件）內容比照結果，可以看出於林口電廠擴廠前後之海岸線的差異，該小南灣段海岸已由侵蝕海岸轉為淤積，其海岸沙土已堆積至堤防高度並入侵道路，另也造成排水受阻（堆積高度已超過原設計排水高程），嚴重影響民眾用路安全及生活。爰此，台灣電力公司林口電廠應就輸煤堤防所造成影響公路行車交通安

全及排水阻塞部份，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所明訂的「其他潛勢災害」規定，儘速及定期辦理辦理相關海岸清淤與改善。

二、依海岸管理法精神為防治海岸環境的破壞，故建議防護計畫中應明訂保護標的及目的與權責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本案基於國土保安公用需求所做防護區防護措施，需用本署經營國有土地，建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文化部文資局(書面意見)

一、針對討論議題請文化部表示意見部分，查「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表 9-4 之「十三行考古遺址」編碼「D」(附件 2，頁 67)，已依前次意見補正，爰本次無補充意見。

二、另查本案尚無涉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後續進行前揭地段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資料所列討論事項議題六，本計畫範圍是否涉及淡水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及有無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乙節，查該計畫範圍未包含淡水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本局亦未接獲新北市政府函詢，建議請新北市政府確認及修正相關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意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案內計畫倘涉及海域工程，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公私場所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應將產生之廢棄物及廢污水妥善收集後處理，以維護海洋環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 6 月 22 日總授基港工字第 1101055168 號函書面意見)

- 一、本草案歷經 109 年 4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109 年 7 月 20 日經濟部十河局及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濟部水利署等會議審查，本公司就臺北港所涉及之防護範圍及權責仍表達疑慮，並建議北側淡水河口涉及河川範圍部分，相關權責單位均應予以納入，而南側瑞樹坑溪至寶斗溪口區段，已呈現相同變化趨勢，爰應以瑞樹坑溪為界。
- 二、另考量影響淡水河口淤積之成因眾多，包括自然因素（颱風、暴雨）及水庫排砂（石門水庫 102 年啟用之排砂隧道，4 場颱風總計約排放 240 萬立方公尺泥沙），經成功大學「臺北港興建對淡水河口淤沙影響之調查研究」，顯示臺北港建港影響淡水河口淤砂變化量比例至多為 28%，爰其餘相關單位應予臚列。然本公司已先行辦理淡水河口側海堤轉折處清淤工作，並依環評承諾定期監測海岸線並視需要疏濬淤砂，如有影響淡水河防洪時，將配合水利單位之作業

負責予以疏濬。

三、本草案尚有待釐清或未達共識部分，建議援引 108 年 12 月 30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二)略以：「…，尚待釐清或未達成共識部分，列為尚待達成工作項目，並於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載明，…」，爰本草案尚有待釐清或未達共識部分，建請列為待達成工作項目，並於未來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作業持續推動。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議題一係針對通案針對防護計畫提到內政部海審會審議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將辦理過程中公展及公聽會之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擬訂機關針對「參採情形」，應說明參採與否（參採或不參採），建議規劃單位補充相關資料，摘述主要意見及處理的情形之回應說明，以利提大會委員討論。
- 二、議題二部分，針對審議過程中重要結論或需提到內政部海審會中待協調事項，故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書面內容摘述(如:重點處理情形)，以利提小組進行協調或是提海審大會報告，避免重複提出相同問題。
- 三、針對防護範圍劃設有關，陸域緩衝區部分，二級防護計畫大部分以海岸侵蝕災害為主，原則考量氣候變遷調適需求、管理需求完整性納入緩衝區。在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係考量暴潮溢淹併同其他災害劃設範圍，本案陸域緩衝區則以濱海陸地為界，比暴潮溢淹範圍更廣，故建議規劃單位再考量範圍的劃設。就通案而言，至少要將暴潮溢淹所涵蓋的重要設施(如:

都市計畫、有保護標的)範圍納入，以利後續提供相關目的事業參考防護計畫標準修正相關法令(規)。

四、另補充說明本部海審會第 39 次會議，有關陸域緩衝區的劃設，原則是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相關設施(如都市計畫)之重要設施應完整納入範圍，並在應辦事項說明，就可以回歸各該法令(如都市計畫)內容辦理，納入範圍的好處為指導土地使用，以降低災害風險；但也有例外規定，如未達海岸災害風險，也沒有明確防護標的，經過評估只要敘明理由且不會有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則可以不納入防護區範圍。

五、有關行政院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處理方式，目前採分階段辦理，一為經濟部水利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協調釐清權責分工事項，獲致共識者，納入本次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二為尚需協調釐清，未獲致共識者，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並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並將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以利後續評估提出各主要人工構造物對於侵淤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協商，並於下次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該計畫內容。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召集人：陳副署長繼鳴
召集人：許召集人泰文 (請假)

出席委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孟元	蔡孟元		
任委員秀慧	任秀慧		
李委員錫堤	李錫堤		
高委員仁川	高仁川		
許委員泰文			
溫委員琇玲			
葉委員美伶			
陳委員佳琳			
蔡委員政翰	蔡政翰		

出席委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永森			
陳委員文俊	陳文俊		
簡委員仔貞			
蘇委員淑娟			
黃委員琮逢			
徐委員淑芷			
沈委員怡伶			
陳委員怡如			
林委員美朱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林容仁 許賜 葉雨松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課長 工程師	葉北彬 林昌佐	
經濟部能源局	科長	劉文儀(專辦) 江岱臻(專辦)	
交通部公路總局		莊江峰 黃國言 楊子淵	02-23090123
交通部航港局	科員	黃怡媛	02-8978-2569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沈文貴 陳威志賴威宇	24206307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甘亦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譚長 譚長 經理	簡達興 游育芳 吳榮 陳燭 葉燭	何家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政務處	專員	林永鏗	02-27814750 x1603
新北市政府	總工	林炎昌 張宏國 劉禹成 陳前境	(03)51314817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潘志豪 陳薇伊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股長 工程師	詹宏俊 詹紀豐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王明裕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符曉倉	26033111#521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張國清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蘇志瑋	4322
都市計畫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吳維品